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79600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b37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B1EH19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明伟	刘明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明伟	刘明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学志	任学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51929282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朱福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892	陈楠
朱福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942	朱福波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00020210707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398384875C (1/1)

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0  
No.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姓名: 朱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202312-2024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	14	1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福波	320723198203243015	202312 - 202405	6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312-320722-89-01-921812	项目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 负责人	朱福波	现场踏勘日期	2024年4月11日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 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118 度 56 分 56.579 秒, 34 度 28 分 52.580 秒)		
项目总投 资(万元)	15018	建设性质	扩建
业主联系 人	任学志	电话	15861242900
项目的行 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的审批 权限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 局
最近敏感 点的方位	东南	最近敏感点 的距离(米)	580
是否在工 业园区内	是(√) 否( )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废水是否排至污 水处理厂	是(√) 否( ) 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周边是否 有风景名 胜区、自 然保护区 等	是( ) 否(√) 名称: 距离/方位:	是否存在未批先 建情况	是( ) 否(√) 建设情况:
项目四周情况:			
东侧	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	南侧	得乐康和加泰农业
西侧	机场高速	北侧	军华农场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企业现有项目环评、验收、预案等资料,项目设计资料、设备清单等。			
存在问题	无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现场照片



工程师签字

朱福波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722-89-01-9218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学志	联系方式	158612429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56.579 秒, 34 度 28 分 52.5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5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18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333.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批准文号：东政复〔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东海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东环发〔201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园区规划相符性</b>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6		

号)。

工业集中区发展以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将工业集中区发展成为集一、二类工业和商务物流综合的现代特色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由于原产业定位已无法满足当地经济结构和企业发展需求，平明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东海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调整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请示》，该请示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东海县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1 号）。平明镇工业集中区调整后的产业定位为：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智能制造、轻纺服装、机械电气、中成药研发与制造。

###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 **(1) 给水工程**

集中区内不设自来水厂，区内企业用水由平明镇渔林水厂供给。渔林水厂位于规划工业集中区的南侧，供水规模 73 万 t/a。目前供水管网已铺设至集中区内，且有足够余量满足集中区供水需要。平明镇渔林水厂能够满足平明镇 13 个村和镇驻地日常用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盖到位，区内给水管呈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

#### **(2) 排水工程**

工业集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沿纬四路敷设，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 **(3) 供电工程**

规划电力线路接自平明 110kV 变电所。根据总体规划和分区发展趋势，为节约城市信道和简化电压等级；配电电压采用 10KV。10KV 电力线在城区内采用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以减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 **(4) 电信工程**

在本规划范围敷设 DN200~DN300 毫压配气管网，管网呈大环小枝状布

置。燃气管除穿越工程外，均埋地敷设，原则上敷设在道路西或北侧的人行道下，根据使用者分布预留过路。

(5) 绿化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应体现文化与场所理念，创造以人为本、具有诗画特色的绿苑景观。绿地系统由路边绿化带、道路绿化组成；所有道路两侧均压栽植行道树，形成与道路一致的绿化网络。

(6) 固废

区内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供热

区域不实行集中供热，部分企业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

对照《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6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与东环发[201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p> <p>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并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实行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展工业集中区规划。</p>	<p>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积极改良工艺，逐步减少污染物产生。</p>	<p>相符</p>
<p>(二)优化工业集中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议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对总体布局进行统一规划，结合集中区的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工业集中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带，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和其他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p> <p>工业集中区发展以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管，属于硅资源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p>	<p>相符</p>

	<p>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将工业集中区发展成为集一、二类工业和商务物流综合的现代特色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p>(三)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集中区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集中区内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p> <p>工业集中区内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企业须自行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区内燃烧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恶臭等大气污染物均须处理后符合相应标准后排放;集中区内各企业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工业集中区不得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加热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循环使用;项目生产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置后,经预测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储存处置。</p>	<p>相符</p>
	<p>本项目为石英制品生产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东海县行政</p>		

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320722-89-01-921812。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租用原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根据《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区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见表1-1。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保护	主导生	范围	区域面	相对本项目
------	-----	----	-----	-------

红线名称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km)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2.8	NW	3.57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包括蔷薇河（蔷薇地涵至刘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38 公里	13.64	SE	4.19

由表 1-1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	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	符合

量	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2.6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sub>2.5</sub>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2、水环境质量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地表水：从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要求，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切割过程产生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土壤环境质量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无生产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450m <sup>3</sup>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450m <sup>3</sup> /a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12.41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5%。		
2030年，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1.2吨/万元。	根据计算，本项目能耗指标约0.002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41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 450m <sup>3</sup> /a，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切割废水经厂区沉淀处置后回用。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中的的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市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制定了连云港市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连环发〔2021〕172号和连云港市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5，1-6，1-7。

**表 1-7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符合

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号)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禁止开发区域内, 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 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 石化重, 点布局在徐圩新区, 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 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 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 粉尘 0.256t/a;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固废零排放。
	3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4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的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东海县平明镇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发展集硅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电子行业等于一体的多元化工业集中区。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2) 本项目不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三废</p>

工业集中区		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排放量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35.1t/a、氨氮 4.68t/a、SS11.7t/a、总磷 0.39t/a。二氧化硫 54.7 t/a，烟尘 159.8 t/a。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粉尘 0.256t/a；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入区企业风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管理。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1) 本项目将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发生危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450m <sup>3</sup> /a，能源消耗为 12.41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为 0.0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0025。

根据连云港市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表1-9 与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粉尘0.256t/a；废水考核指标：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固废零排放。</p>
	3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p>	<p>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环境设施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22年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砂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不易起尘。	相符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相符
2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	一、治理目标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	相符
		三、治理要求 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煅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置，同时对产尘量大的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大大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	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	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	相符

	<p>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关于转发&lt;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gt;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p>	<p>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p>	<p>业园区，产品为石英制品生产，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园区，已取得《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6号），从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民主河、大浦河（大浦河排污通道）和临洪河各监测断面的相关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相符</p>
		<p>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p>	<p>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积极改良工艺，本项目不涉及氢氟酸的使用。</p>	<p>相符</p>
		<p>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p>	<p>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相符</p>

		<p>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	相符
		<p>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p>本项目不涉及氢氟酸的使用。</p>	相符
4	<p>《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p>	<p>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p>	<p>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切割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相符

		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5	《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	<p>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年度开展不低于5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p> <p>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p>	<p>本项目属于新上涉氟企业，项目涉及氟化物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位于平明镇工业区，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无外排废水。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p>	<p>相符</p> <p>相符</p>
	6	《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p>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p>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p>	<p>本项目属于石英制品加工行业，项目投料、熔制过程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新建8#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采用湿法加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置。</p>	相符

	<p>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p>	<p>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p>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砂，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p>	<p>相符</p>
		<p>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p>	<p>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砂运输主要为厂区内转移，产生粉尘量很小。厂区内道路硬化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p>	<p>相符</p>

		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GB4962-2008	<p>4.1.3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宜布置在工厂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得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交通要道邻近处；宜设置不燃烧体的实体围墙</p> <p>4.1.4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p> <p>……</p> <p>4.1.14 供氢站、充装站内需要吊装设备或氢气的充(灌)装、采用钢质无缝气瓶集装装置,宜设起吊设施,起吊设施的起吊重量应按吊装件的最大荷重确定;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起吊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p>	<p>本项目氢气使用长管车，不在厂区设置氢气储罐及充装站等，正常生产时氢气长管车停放于厂区厂区东侧，设置有围栏等设置，远期氧气等助燃氧气、压缩气体、卤素灯气体，氢气使用时完全按照 GB4962-2008 及员工操作手册进行，杜绝在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相符
<p><b>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b></p> <p>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工程概况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23年3月3日，属于太平洋石英合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石英砂）制造及销售。2024年3月8日，公司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30000吨酸洗加工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1040号，目前高纯石英砂项目生产线正在建设，预计2024年6月建成投产。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企业决定利用连云港独特的石英资源优势和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新建石英产品生产线产能，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石英产品的需求，进而参与国际竞争。因此，浩利石英在现有厂区建设石英管生产线，引进生产系统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55号，项目代码：2312-320722-89-01-921812。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英产品生产线	5000t/a		新增
辅助工程	仓库一	7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仓库二	4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水泵房	312 m <sup>2</sup>		新建
	氮气站	105.92 m <sup>2</sup>		新建
	氢气站	182.26 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内部运输	人工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450m <sup>3</sup>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切割工序
	供电系统	10万 KWh/a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8#20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熔制废气	布袋除尘器+8#20米高排气筒	
		切割废气	湿法加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切割废水	絮凝沉淀	回用于切割工序

建设内容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理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216.44m <sup>2</sup>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高纯石英砂	99.99%	20000	20000	0	7200	
石英砂酸洗生产线	石英砂酸洗	-	30000	30000	0	7200	
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	石英产品	-	0	5000	+5000	7200	本项目新建

## 3. 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连熔炉	760	台	3	本项目新增
2	连熔炉	860	台	4	本项目新增
3	连熔炉	920	台	5	本项目新增
4	拉管机	-	台	12	本项目新增
5	角磨机	125	台	12	本项目新增
6	氢气	99.9	套	1	本项目新增
7	氮气罐	20m <sup>3</sup>	套	1	本项目新增
8	循环泵房	30m <sup>3</sup>	台	8	本项目新增

## 4.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规格成分见表 2-4, 原辅物理化及毒理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t/a)

序号	材料名称	性状	成分	年消耗量	来源
1	石英砂	固	SiO <sub>2</sub>	5100	厂区自产
2	氢气	气	H <sub>2</sub>	720000m <sup>3</sup>	外购、长管车
3	氮气	气	N <sub>2</sub>	518400m <sup>3</sup>	外购、钢瓶
4	残存氧气	气	O <sub>2</sub>	180000m <sup>3</sup>	空气残存
5	钨坩埚			12	外购
6	砂轮片			6000	外购
7	自来水	/	水	450	区域自来水
8	电	/	/	10 万 kwh	区域供电站

表 2-5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石英	石英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 化学式 SiO <sub>2</sub> 。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 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 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 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 断面呈油脂光泽。硬度 7, 无解理, 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 具压电性, 无毒, 耐火度 1750~1800℃。
氢气	常温常压下, 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 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 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 即在 0℃时, 一个标准大气压下, 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 主要用作还原剂。
氮气	氮气(Nitrogen), 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 化学式 N <sub>2</sub>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 氮气是一种有惰性的气体, 化学性质很稳定, 一般不与其他物

质发生反应。这种惰性品质使它可以广泛应用于许多厌氧环境，比如用氮气将特定容器中的空气驱替置换，起到隔离、阻燃、防爆、防腐的作用，这项技术在轻烃装置检修、LPG工程、输气管道和液化气管网吹扫等工业、民用方面得以应用

### 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割用水。

切割用水：石英管在熔制拉管后，需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切割过程在水中进行，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切割工序用水量为1.5m<sup>3</sup>/d，即450m<sup>3</sup>/a，切割用水使用新鲜水，厂区切割用水经厂区沉淀池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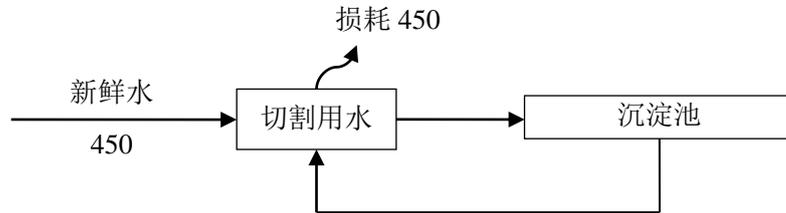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项目员工约 2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区现有员工调配，四班三运转，工作时长为 7200h。

### 7. 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全厂占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110 亩），本项目主要涉及现有厂房二和新建辅助设施，厂区从北向南，从西向东，依次为厂房三、厂房一，消防水池、辅助设施、厂房二、厂房六、厂房七，仓库、酸洗车间、配电房、厂房五、罐区、污水站等。

表 2-8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F)	备注
1	综合楼	944.56	3771.91	4F	现有已建
2	厂房一	2875.04	4327.66	2F	现有已建
3	厂房二	2875.04	13074.24	2/6F	现有已建，本项目涉及
4	厂房三	6783.04	17679.2	3F	现有已建
5	厂房四	1990.5	3981.00	2F	现有已建
6	厂房五	1552	3104	2F	现有已建
7	厂房六	1455.64	2911.28	2F	现有已建
8	仓库一	2500	7500	3F	现有已建

9	仓库二	1500	4500	3F	现有已建
10	中间罐区	1413	-	-	现有已建
11	罐区	4770	-	-	现有已建
12	厂房七	670.44	670.44	1F	现有已建
13	配电房	781.5	1563.00	2F	现有已建
14	污水处理	2050	-	-	现有已建
15	固废库	246.44	246.44	1F	现有已建
16	污水处理辅房	295.24	295.24	1F	现有已建
17	门卫一	26	26	1F	现有已建
18	门卫二	26	26	1F	现有已建
19	初期雨水池	720 m <sup>3</sup>	720m <sup>3</sup>	-	现有已建
20	事故应急池	650 m <sup>3</sup>	650m <sup>3</sup>	-	现有已建
21	消防水池	640m <sup>3</sup>	640m <sup>3</sup>	-	现有已建
21	水泵房	312	312	-	新建
22	氮气站	105.92	105.92	-	新建
23	氢气站	182.26	182.26	-	新建

### 8.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西侧为机场高速，北侧为康平路，隔康平路为军华农场，东侧为连云港永科硅微粉有限公司，南侧为得乐康和加泰农业，其他区域基本为工况企业，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 9. 环保投资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投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8#20 米高排 气筒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以建 设项 目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产
	熔制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8#20 米高排 气筒	10		
	切割废气	粉尘	湿法加工+移 动式布袋除尘 器	5		
废水	切割废水	COD、SS	絮凝沉淀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 用水水质》(GB/T 19923- 2005)	
噪声	生产设备、废 气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 级	合理布局、设 备减振、厂房 隔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4 类标准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仓库(现 有)	一般固废仓库 216.44m <sup>2</sup>	0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处 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废仓库 (现有)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0		
地下水及 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固废库、危废库 等的防渗层设置		1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 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		2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 范围	

		急预案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	1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水、雨水排口、一般固废库等规范化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布设	1	满足相关要求
	合计		37	/

石英制品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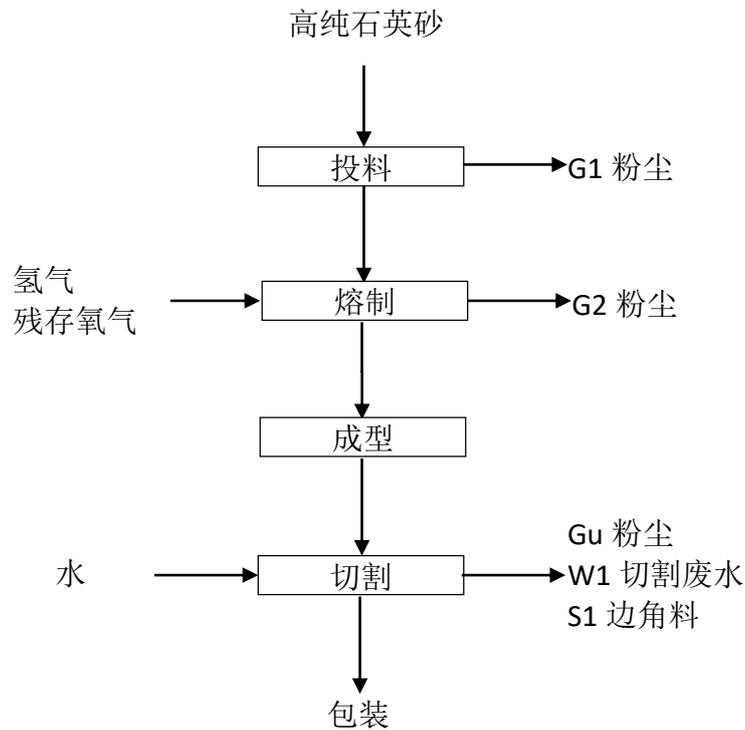


图2-2 石英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

(1) 投料：将厂区生产合格的高纯石英砂，由人工投料送入连熔炉，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 G1；

(2) 熔制拉管：石英砂经下料管进入钨坩埚，通冷却水，为防止氧气进入连熔坩埚使钨坩埚氧化，通入保护气氮气和氢气，通电加温至 2100~2300℃时，人工调整出料台的成型器，待流体流出。熔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熔制粉尘 G2；

#### (3) 成型

启动成型机，人工引料至拉管成型机成型，拉管成型机将石英管向下部牵引，途中经自然冷却。

#### (4) 切割

根据生产需要调整角磨机，当石英管牵引至切割平台，到达预定石英管长度时，系统角磨机对石英管进行打孔切割，本项目切割过程为湿法加工，切割过程

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Gu；

(5) 入库包装

切割完成后，经人工包装，入库外售。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	投料废气 G1	粉尘
	熔制	熔制废气 G2	粉尘
	切割	切割废气 Gu	粉尘
废水	切割	切割废水 W1	COD、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石英材料等
	污水处理	沉渣	石英材料等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	石英砂等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机油桶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机油
	机械维修	废劳保用品	抹布等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23年3月3日，属于太平洋石英合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石英砂）制造及销售。2024年3月8日，公司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30000吨酸洗加工项目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1040号，目前高纯石英砂项目生产线正在建设，预计2024年6月建成投产。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9。

表2-9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30000吨酸洗加工项目	2024.3.8	连环表复〔2024〕1040号	-	-

## 2、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 3、厂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H1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焙烧、细破和筛分磁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H2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浮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净化塔吸收后，经厂区H3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储罐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酸雾净化塔吸收后，经厂区H4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水激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厂区H5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煅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H6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H7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工艺废水经“中和处理+一体化含氟废水加药处理装置”后，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置处置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近期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外排标准后，直接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污通道；远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期污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平明镇工业污水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入平明镇工业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县排污通道，经临洪河入海。

### (3) 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现有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	固	石英块	-	-	-	900-099-S59	769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	固	石英	-	-	-	900-099-S59	4303.84	
3	废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	-	-	-	900-008-S59	1	返回厂家回收处置
4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	树脂	-	-	-	900-008-S59	2	
5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	-	900-099-S07	5000	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6	泥渣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泥渣	-	-	-	900-099-S59	120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浮选药剂等	-	-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	液	导热油	-	-	HW08	900-249-08	20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	-	HW08	900-214-08	5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	机油桶	-	-	HW08	900-214-08	1	
11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液	废液	-	-	HW49	900-041-49	0.1	
12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	900-099-S64	30	环卫部门清运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1 现有项目近期污染物批复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3.892	3.691	0.201	0.201
		硫酸雾	1.837	1.745	0.092	0.092
		非甲烷总烃	0.228	0.182	0.046	0.046
		粉尘	72.637	71.441	1.196	1.196
		氯化氢	8.704	8.264	0.44	0.44
	无组织	氟化物	0.039	0	0.039	0.039
		硫酸雾	0.094	0	0.094	0.094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0.012
		粉尘	0.765	0	0.765	0.765
		氯化氢	0.405	0	0.405	0.405
废水	水量	195400.666	0	195400.666	195400.666	
	COD	14.239	6.423	7.816	7.816	
	SS	4164.104	4162.151	1.953	1.953	
	氨氮	0.477	0.007	0.470	0.470	
	总氮	0.587	0.485	0.102	0.102	

	总磷	0.096	0.049	0.047	0.047
	氟化物	1922.180	1921.945	0.235	0.235
	氯化物	464.289	338.86	125.429	125.429
	TDS	3755.402	2814.684	940.718	940.7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116.84	17116.84	0
	危险废物		27.1	27.1	0
	生活垃圾		30	30	0

表 2-12 现有项目远期污染物批复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氟化物	3.892	3.691	0.201	0.201
		硫酸雾	1.837	1.745	0.092	0.092
		非甲烷总烃	0.228	0.182	0.046	0.046
		粉尘	72.637	71.441	1.196	1.196
		氯化氢	8.704	8.264	0.44	0.44
	无组织	氟化物	0.039	0	0.039	0.039
		硫酸雾	0.094	0	0.094	0.094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0.012
		粉尘	0.765	0	0.765	0.765
		氯化氢	0.405	0	0.405	0.405
废水	水量	195400.666	0	195400.666	195400.666	
	COD	14.239	3.287	10.952	9.770	
	SS	4164.104	4147.267	16.837	1.954	
	氨氮	0.477	0.007	0.470	0.470	
	总氮	0.587	0.485	0.102	0.102	
	总磷	0.096	0.041	0.055	0.055	
	氟化物	1922.18	1919.044	3.136	1.172	
	氯化物	464.289	338.86	125.429	125.429	
	TDS	3755.402	2814.684	940.718	940.7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116.84	17116.84	0	
	危险废物		27.1	27.1	0	
	生活垃圾		30	30	0	

### 6、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企业目前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以新带老”措施：尽快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p> <p>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b>2. 水环境质量状况</b></p> <p>监测断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属于三级 B，根据本项目拟建区域的水系特点，同时考虑所在地的地形特点，本项目地表水引用《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新建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2 月 12 日，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p>
----------	--

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TDS。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表

断面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水环境功能
W1	民主河	项目周边断面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TDS	(GB3838-2002) III类水
W2	大浦河	东海尾水排放通道排污口		
W3	临洪河	临洪闸		
W4	大浦河	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 2500m		
W5	临洪河	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无量纲)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LAS
W1	最大值	7.1	6.5	4.8	15	3.1	9	0.281	0.04	0.02	0.95	1.86×10 <sup>3</sup>	0.185
	最小值	7	6.3	4.6	14	1.8	7	0.17	0.02	0.01	0.91	1.31×10 <sup>3</sup>	0.161
	平均值	7.03	6.42	4.68	14.67	2.37	8.33	0.249	0.028	0.015	0.928	1.54×10 <sup>3</sup>	0.172
	最大污染指数	0.05	/	0.8	0.75	0.775	/	0.281	0.2	0.4	0.095	/	0.925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	1.0	0.2	0.05	1.0	/	0.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无量纲)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LAS
W2	最大值	7.2	6.4	5.3	17	3.3	9	0.322	0.11	0.05	0.95	1.87×10 <sup>3</sup>	0.17
	最小值	7.1	6.2	4.6	16	2	7	0.26	0.08	0.02	0.83	1.32×10 <sup>3</sup>	0.15
	平均值	7.18	6.32	4.87	16.67	2.43	7.83	0.289	0.095	0.03	0.89	1.61×10 <sup>3</sup>	0.161
	最大污染指数	0.1	/	0.88	0.85	0.825	/	0.322	0.55	1	0.95	/	0.85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	3	6	20	4	/	1.0	0.2	0.05	1.0	/	0.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无量纲)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LAS
W3	最大值	7.3	6.4	5.4	15	2.4	9	0.327	0.12	0.03	0.98	1.87×10 <sup>3</sup>	0.185
	最小值	7.1	6.2	4.9	15	1.9	7	0.265	0.09	0.02	0.95	1.48×10 <sup>3</sup>	0.127
	平均值	7.18	6.28	5.2	15	2.2	7.83	0.29	0.103	0.025	0.96	1.68×10 <sup>3</sup>	0.15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	0.9	0.75	0.6	/	0.327	0.6	0.6	0.98	/	0.925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	3	6	20	4	/	1.0	0.2	0.05	1.0	/	0.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无量纲)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LAS
W4	最大值	7.1	6.5	5.6	18	2.4	9	0.327	0.12	0.04	0.98	1.88×10 <sup>3</sup>	0.174
	最小值	7	6.2	5	16	2	7	0.26	0.11	0.02	0.82	1.38×10 <sup>3</sup>	0.139
	平均值	7.03	6.35	5.32	17	2.22	8	0.291	0.113	0.028	0.896	1.61×10 <sup>3</sup>	0.154
	最大污染指数	0.05	/	0.933	0.9	0.6	/	0.327	0.6	0.8	0.98	/	0.87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	3	6	20	4	/	1.0	0.2	0.05	1.0	/	0.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无量纲)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TDS	LAS

			指数										
W5	最大值	7.1	6.4	5.6	19	2.4	9	0.317	0.12	0.03	0.96	1.68×10 <sup>3</sup>	0.163
	最小值	7	6.2	5.2	17	1.8	7	0.299	0.1	0.02	0.84	1.39×10 <sup>3</sup>	0.14
	平均值	7.08	6.33	5.4	18	2.13	8.33	0.309	0.112	0.028	0.907	1.55×10 <sup>3</sup>	0.148
	最大污染指数	0.05	/	0.933	0.95	0.6	/	0.317	0.6	0.6	0.96	/	0.815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0	0	/	0
III类标准	6~9	3	6	20	4	/	1.0	0.2	0.05	1.0	/	0.2	

从表 3-4 可知，民主河、大浦河（大浦河排污通道）和临洪河各监测断面的相关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噪声现状引用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 30000 吨酸洗加工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项目西厂界（N1），北厂界（N2），东厂界（N3），南厂界（N4）。

#### (2) 监测时间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一次。

####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

#### (4) 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列于表 3-8。

表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N1	52	47	54	45
北厂界N2	53	44	57	43
东厂界N3	52	43	55	42
南厂界N4	51	45	54	44

#### (5)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侧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区

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 **5、土壤环境**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6、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

###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见表 3-9。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sup>a</sup>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进行评价。

<sup>b</sup>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 3-10。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废水

项目切割废水厂区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相关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回用水质标准要求（单位： $\text{mg}/\text{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 $\text{mg}/\text{L}$ ）	标准来源
pH	6.5~9.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色度（度） $\leq$	3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text{mg}/\text{L}$ ） $\leq$	10	

###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园，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 200m 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靠近机场高速一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12.814	12.558	0.256	0.256
	粉尘 (无组织)	0.138	0	0.138	0.13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5.058	125.058	0	0
	危险废物	0.07	0.07	0	0

表 3-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氟化物	0.201	0	0	0	0	0.201	0
	硫酸雾	0.092	0	0	0	0	0.092	0
	非甲烷总烃	0.046	0	0	0	0	0.046	0
	粉尘	1.196	12.814	12.558	0.256	0	1.452	+0.256
	氯化氢	0.44	0	0	0	0	0.44	0
废水	水量	195400.666	0	0	0	0	195400.666	0
	COD	10.952	0	0	0	0	10.952	0
	SS	16.837	0	0	0	0	16.837	0
	氨氮	0.470	0	0	0	0	0.470	0
	总氮	0.102	0	0	0	0	0.102	0
	总磷	0.055	0	0	0	0	0.055	0
	氟化物	3.136	0	0	0	0	3.136	0
	氯化物	125.429	0	0	0	0	125.429	0
	TDS	940.718	0	0	0	0	940.718	0

注: 上表现有项目总量参照企业远期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256t/a;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固废: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总量为氟化物 0.201t/a, 硫酸雾 0.092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6t/a, 粉尘 1.452t/a, 氯化氢 0.44t/a。

(2) 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考核量: 废水量 195400.666m<sup>3</sup>/a, COD10.952t/a、SS16.837t/a、NH<sub>3</sub>-N0.47t/a、总氮 0.102t/a、总磷 0.055t/a、氟化物 3.136t/a、氯化物 125.429t/a、TDS940.718t/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195400.666m<sup>3</sup>/a，COD9.77t/a、SS1.954t/a、NH<sub>3</sub>-N0.47t/a、总氮 0.102t/a、总磷 0.055t/a、氟化物 1.172t/a、氯化物 125.429t/a、TDS940.718t/a。

(3)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内容及施工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改造生产车间及新建辅助设施改造等，施工期限约为2个月。施工期车间改造和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施工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为短暂的，经采取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的影响很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1) 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

(2) 运输车辆运送砂石料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3) 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粉尘皆为无组织排放，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7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测定时风速为2.4m/s，测试结果表明：

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当风速为2.4m/s时，工地内近地面总悬浮粉尘（TSP）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2倍，平均1.88倍，相当于二级空气质量标准的1.4~2.5倍，平均1.98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150米之内，距施工场地20米处TSP增加值为1.603mg/Nm<sup>3</sup>，距施工场地50米处TSP增加值为0.729mg/Nm<sup>3</sup>，影响范围内TSP日均浓度平均值可达0.491mg/Nm<sup>3</sup>（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1.6倍）；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40%（即缩短60米）；当风速大于2.4m/s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空气中TSP日均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风速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物料储存：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厂区搅拌，同时增加自动喷淋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设施，石灰石消解过程必须密闭进行，其他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施工作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需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降低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1) 对运输、装卸、贮存能散发粉尘物质的，须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如不能用采取密闭或封盖措施的可用用水进行喷洒；

(2) 挖掘地基产生的沙石，施工中废弃原材料等必须及时清运；

(3) 路面的散落渣土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气候干燥经汽车碾压，极易产生扬尘，严格控制渣土堆放；

(4) 要求使用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同时，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适当地消减后是可以接受的，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

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内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占用项目红线以外的土地。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00m<sup>3</sup>，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mg/L，SS：1000mg/L，石油类：300mg/L，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装修作业噪声主要指电锯及冲击钻等器械的操作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应加以注意，严格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扰民的现象产生。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尽可能实现土方的挖填平衡，减少弃土方量，对于多余的土方及建筑垃圾，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处理处置，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制定的堆存位置，后期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基础土方使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处理。

## **二、施工期环保措施与建议**

对施工期施工措施提出以下建议：

### **A、施工方式的改进**

①施工现场积极推行文明施工，大力开展“5S”(指对施工现场各生产要素，所处状态不断进行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养护)活动，实施合理定置和目视管理，使施工现场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②积极推广应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混凝土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钢木加工等尽量采用工厂化生产；改革施工工艺，减少现场湿作业、手工作业和劳动强度；并应用电子计算机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水平和工厂化生产比重；努力实现施工现代化，使文明施工达到新的更高水平。

### **B、施工期粉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配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②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沙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③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④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⑦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C、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水泥振捣棒、电锯、打桩机等强噪声设施作业、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内部且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④钢制模板在使用、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⑤建议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低能耗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⑥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⑦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 D、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①施工现场所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②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不产生生活污水。

#### E、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 1. 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石英砂投料和熔制过程产生。

###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石英砂在投入连熔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0015~0.02kg/t，本项目取 0.02kg/t，本项目投料的高纯石英砂量约为 5100t/a，则投加粉尘产生量为 0.102t/a。投料过程产生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约为 0.09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t/a。

### ②熔制粉尘

本项目石英砂在熔制过程中，受热力影响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连熔炉熔制过程中粉尘产物系数为 2.5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半导体石英管产量约为 5000t/a，则熔制过程产生粉尘量约为 12.85t/a，熔制过程产生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9%计），则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约为 12.72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8#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8t/a。

###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设备自带喷水装置，会对刀头装置与石英管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切割加工的方式，粉尘大部分被工艺用水吸收直接沉降在冲洗水中，少量未吸收粉尘通过切割机上方移动式布袋吸尘器处置，最终粉尘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不会对外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未捕集废气产生量 (t/a)	运行时间	
投料	G1	粉尘	0.102	集气罩收集	90	0.092	0.01	7200
熔制	G2	粉尘	12.85	密闭负压收集	99	12.722	0.128	7200
切割	Gu	粉尘	少量	-	-	少量	少量	7200

本项目收集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粉尘	5000	2.556	0.013	0.092	布袋除尘器	98	7.111	0.036	0.256	8#20米排气筒
熔制	粉尘		353.389	1.767	12.722	布袋除尘器	98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排放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	粉尘	0.01	0.0014	2875.04	10
	熔制	粉尘	0.128	0.0178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8#20 米高排气筒	118.949995	34.481789	20	0.3	20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0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或布袋除尘器更换不及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2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8#20 米高排气筒	5000	粉尘	355.944	1.780	1 次/年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 (6)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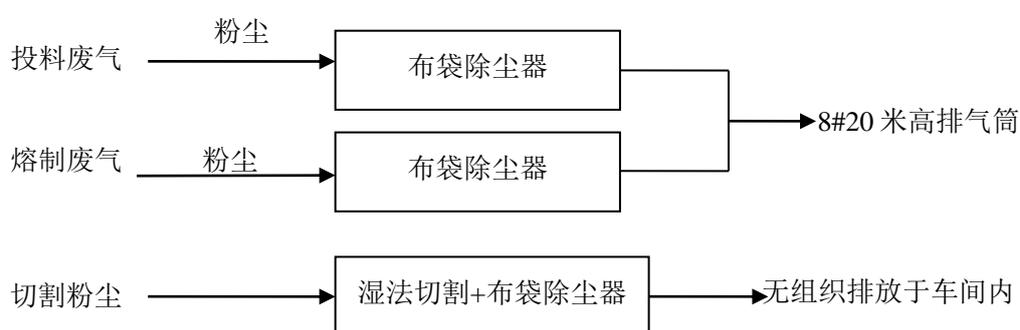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其中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制废气，一起由 8#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8% 以上。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

放。

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 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打开提升阀，使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个袋室清灰完毕，完成一个周期。

####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本环评保守取处理效率 98% 计。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颗粒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1）加强车间通风；2）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熔制废气收集采用整体收集的形式，投料工序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集气罩尽可能地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

加强生产过程中集气罩的负压收集，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8)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 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10 <sup>4</sup> m <sup>3</sup> /h）	所占比例（%）	排序
厂房二	颗粒物	0.023	0.45	5.11	100	1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较大污染物粉尘，故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粉尘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sup>3</sup>）；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sub>2</sub>、NO<sub>2</sub>、生产性粉尘等。

注：\*为计算取值。

项目不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涉及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	------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 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厂房二 (本项目)	颗粒物	0.0192	0.45	2875.04	700	0.021	1.85	0.84	-	-
厂房二 (原有)	颗粒物	0.09	0.45	2875.04	700	0.021	1.85	0.84	-	-
合计	颗粒物	0.1072	0.45	2875.04	700	0.021	1.85	0.84	10.564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二为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一 50 米、厂房二 50 米、厂房三 50 米、厂房五 100 米、厂房六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最终确定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一 50 米、厂房二 50 米、厂房三 50 米、厂房五 100 米、厂房六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① 污染源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对污染物进行预测与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见表4-14。

表 4-1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Ci(ug/m <sup>3</sup> )	Pmax(%)	离源距离 (m)	标准值 Coi(ug/m <sup>3</sup> )	D10%(m)
点源	H8 排气筒	粉尘	0.5016	0.1115	109	450	/
面源	厂房二	粉尘	0.6200	0.1378	82	450	/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Pmax=0.1378%,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排放量核算。

(10)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8	粉尘	0.036	7.111	0.256
一般排放口合计		粉尘			0.256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256

②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 间	投料、 熔制	粉 尘	加强车 间通风	DB32/4041-2021	0.5	0.1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38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394

### (11) 小结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 2. 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

切割废水 W1：石英管在熔制拉管后，需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切割过程在水中进行，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切割工序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即  $450\text{m}^3/\text{a}$ ，厂区切割用水经厂区沉淀池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项目废水较为简单，主要为 SS，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工艺。沉淀池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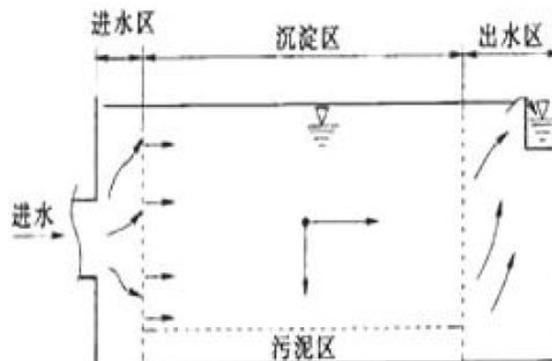


图 4-1 沉淀池原理示意图

###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湿法加工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同行业类比，玻璃工厂

冷加工废水中 COD 约 45mg/L、SS 浓度约 200mg/L，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废水采用沉淀分离技术的，COD 去除率约 35%，废水中悬浮物颗粒较大，采用自然沉降处理 SS 去除率取 70%，则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水中 COD 浓度为 29.25mg/L、SS 浓度为 60mg/L，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

(3)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 噪声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连熔炉、拉管机、角磨机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5dB (A)，为固定噪声源。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厂房 车间	连熔炉	-	170	130	0.5	80	/	厂房隔声、减震 设备隔声、消声	7200
2		连熔炉	-	175	135	0.5	80	/		7200
3		连熔炉	-	180	135	0.5	80	/		7200
4		拉管机	-	200	140	0.5	85	/		7200
5		角磨机	-	210	150	0.5	95	/		7200
6		循环泵房	-	245	175	0.5	90	/		7200

(2) 达标情况分析

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连熔炉、拉管机、角磨机等设备噪声。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

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降噪措施后声源衰减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预测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值。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1	
2	主导风向	/	东北	
3	年平均气温	°C	1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车间	连熔炉	/	80	/	减 振、 隔 声	170	130	0.5	5	80	昼 间	25	55	1
2		连熔炉	/	80	/		175	135	0.5	5	80		25	55	1
3		连熔炉	/	90	/		180	135	0.5	5	80		25	55	1
4		拉管机	/	95	/		200	140	0.5	5	85		25	60	1
5		角磨机	/	95	/		210	150	0.5	5	95		25	70	1
6		循环泵房	/	90	/		245	175	0.5	5	90		25	6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290	110	1.5	昼间	35.2	65	55	达标
南侧	145	0	1.5	昼间	33.4	65	55	达标
西侧	0	110	1.5	昼间	34.6	65	55	达标
北侧	145	220	1.5	昼间	41.2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 监测要求

**表 4-2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切割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布袋收尘、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劳保用品。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外购石英管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2t/a，经厂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渣

本项目切割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沉淀池定期捞渣，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沉淀池捞渣量约为 0.5t/a，其主要成分为石英碎屑，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③布袋收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根据物料核算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布袋收尘最大产生量约为 12.558t/a，经厂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机油

厂区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桶

厂区设备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石英材料等	1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0.5	√	-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12.558	√	-	
4	废机油桶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0.01	√	-	
5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0.05	√	-	
6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固	抹布等	0.01	√	-	

b.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	固	石英材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	-	SW64	900-099-S64	112
2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	SW07	900-099-S07	0.5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17	900-099-S17	12.558
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酚类域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T, I	HW08	900-249-08	0.01
5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固	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等	T, I	HW08	900-249-08	0.01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维修、生产	固		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	固	石英材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酚类域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112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	SW17	900-099-S17	12.558	
3	沉渣		污水处理	固	石英材料等		-	SW07	900-099-S07	0.5	
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固	机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劳保用品		机械维修	固	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其贮存能力分析

#### (1) 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 一般固废库面积 216.44m<sup>2</sup>,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用于存放厂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面积 216.44m<sup>2</sup>, 有效贮存面积以 70% 计算, 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为 2t/m<sup>2</sup>, 则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为 303.016t, 其中原有项目需储存于一般固废库的固废有棒磨废料(周转周期 2 天, 储存量约为 51.27t)、磁选废料(周转周期 2 天, 储存量约为 28.7t)、废渗透膜(周转周期 15 天, 储存量约为 0.05t)、废树脂(周转周期 15 天, 储存量约为 0.1t)、废气处理泥渣(周转周期 15 天, 储存量约为 6t), 项目污水站污泥, 不存于厂区固废仓库, 污泥经厂区污水站板框压滤后, 直接由板框压滤后直接运输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 尚有剩余一般固废仓库能力约为 216.896t,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和沉渣储存周期约为 15 天, 储存量约为 6.25t, 小于一般固废仓库剩余储存量, 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 控制贮存期限、及时清运的情况下, 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同

时，项目正常生产后，需按要求进行固废系统管理，全过程监管。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30\text{m}^2$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用于存放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有效贮存面积以 70% 计算，单位贮存面积贮存量为  $1\text{t}/\text{m}^2$ ，则危险库贮存能力为 21t。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按 1 个月储存周期，则占用最大储存量约为  $2.25\text{t}/\tex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7t，小于危险废物仓库剩余储存量，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控制贮存期限、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废边角料、沉渣等储存于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工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及减量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桶、废机油采用密闭包装堆放，正常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集排水系统，危废仓库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①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暂存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246.44\text{m}^2$ （含危废库  $30\text{m}^2$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

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综上，本项目固废仓库面积约为246.44m<sup>2</sup>（含危废库30m<sup>2</sup>），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危废需纳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进行规范化管理，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401〕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进行管理；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2.5m<sup>2</sup>、危废仓库22.5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	有机物	有机物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有机物	非正常、事故

#### (2) 防控措施

##### I. 源头控制

①加强对絮凝沉淀池、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②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

度，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将危废仓库等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设施防渗措施，防渗等级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为了保护好厂区内的土壤环境；其次将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固废仓库、絮凝沉淀池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池底和池壁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絮凝沉淀池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 （3）跟踪监测

#### ①土壤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表 4-28 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危废仓库附近	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因子共 45 项	1 次/5 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②地下水

在厂区及上、下游各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 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钾指数、氯化氢等因子进行监测，每 5 年监测一次。

**表 4-18 地下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企业拟采用的监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在项目场地内污水站、厂址上游（背景值监测点）、下游（污染扩散监测点）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硫酸盐、氯化物、pH、耗氧量、总硬度、NH <sub>3</sub> -N、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硫化物、As、Hg、Cd、Pb、Cr <sup>6+</sup> 、氟化物	1次/5年，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p><b>6. 环境风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桶（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1t）和废机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5t）等，根据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的比值可知 Q&lt;1，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p> <p>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对应。</p> <p>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4-19。</p>				
<p><b>表 4-1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b></p>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4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6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结合开发区体系）		
9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10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1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3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a.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项目在储存、装卸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大量有机废气及有机溶液出现泄漏，污染环境，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包装桶在存放过程中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另外运输过程有可能发生管道破裂导致物料泄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但发生泄漏后，可能泄漏物料会迅速挥发造成大面积空气污染。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机物料等物料泄漏后存在一定的挥发量，主要风险是遇明火高热，也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一旦生产区易燃易爆的物料泄漏，如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 b. 水污染事故风险

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清下水排水系统，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或渗入地下，将对周围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若排入水体系统，将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在厂区设置临时事故暂存设施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做好清污分流，做好防渗措施，则危化品发生泄漏后可尽量避免渗入地下土壤，污染地下水，对周围水体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c. 危废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若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将会对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产生不同程度危害。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企业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进行，防止突发性重大事

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I.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相关规范项目风险物质的储运要求参照上文中各风险物质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表中的相关要求，不同性质的风险物质分区存放，如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氧化性的化学品分开存放，每个分区内的固体和液体化学品分开存放等，且在物质底部加导流槽，防止泄露大面积逸散；在风险物质贮存、运输过程中注意避免其接触高热和明火，在厂区内外张贴禁烟禁火标志。加强管理，消防设施要保存完好。

运输过程加强防范意识和管埋，运输时间段和路段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途经的敏感区域，减小发生危险事故的波及概率。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门的设备进行运输，严禁工作人员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贮存区。企业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应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对相关环境应急人员进行培训等。

II.生产操作、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埋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建议，并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厂区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与培训，员工须穿相应安全保护的工作装上班；

②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③工房室温超过 30 摄氏度以及雷雨等不适宜生产的天气须停止生产活动；

④隔离火源、控制其它着火源，严禁碰撞、摩擦等；

⑤应定期检查设备和工具，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处需严禁烟火、消除静电危害，并做好防潮措施。

⑥库房设置禁烟禁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标志和应急疏散标志，应牢固、醒目耐久并标示编号、允许存放产品名称、安全存量、危险等级等项目。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一些破损泄漏事故，造成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为尽量预防和减少废气产生，项目须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落实工程设计、应急预案及本报

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加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对装置进行检修维护，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事故发生时，应执行应急预案。

4) 做好外围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①最早发现者要立即报警，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尽快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并请求援助。

②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划定紧急隔离带，紧急隔离带是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③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方向，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测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距离，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有序地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于指挥。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疏散人员的返回安置，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综上，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8#20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熔制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8#20米高排气筒																						
	切割废气	粉尘	湿法加工+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切割废水	COD、SS	絮凝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均有效处置																					
	污水处理	沉渣	第三方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置	布袋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维修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废劳保用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晒、防渗、防尘和防火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企业需安装用电监控（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视频监控（废气治理设施、沉淀池治理设施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控类别</th> <th>位置/监测项目</th> <th>个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3">用电监控</td> <td>总电表</td> <td>1</td> </tr> <tr> <td>2</td> <td>产污设施</td> <td>2</td> </tr> <tr> <td>3</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2</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2">视频监控</td> <td>废气治理设施</td> <td>2</td> </tr> <tr> <td>5</td> <td>废水、雨水排污口</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p>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2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2	5	废水、雨水排污口	1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	2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	2																						
5		废水、雨水排污口	1																						

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氟化物	0.201t/a					0.201t/a	
	硫酸雾	0.092t/a					0.092t/a	
	非甲烷总烃	0.046 t/a					0.046 t/a	
	粉尘	1.196 t/a			0.256t/a		1.452 t/a	+0.256t/a
	氯化氢	0.44t/a					0.44t/a	
废水	废水量	195400.666m <sup>3</sup> /a					195400.666m <sup>3</sup> /a	
	COD	9.77t/a					9.77t/a	
	SS	1.954t/a					1.954t/a	
	氨氮	0.47t/a					0.47t/a	
	总氮	0.102t/a					0.102t/a	
	总磷	0.055t/a					0.055t/a	
	氟化物	1.172t/a					1.172t/a	
	氯化物	125.429t/a					125.429t/a	
	TDS	940.718t/a					940.718t/a	
一般工业固废		17229.34t/a			125.058 t/a		17354.398t/a	+125.058 t/a
危险废物		27.116t/a			0.07 t/a		27.186t/a	+0.07 t/a
生活垃圾		30 t/a			0		30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租赁

附件 5：建设证明

附件 6：共同监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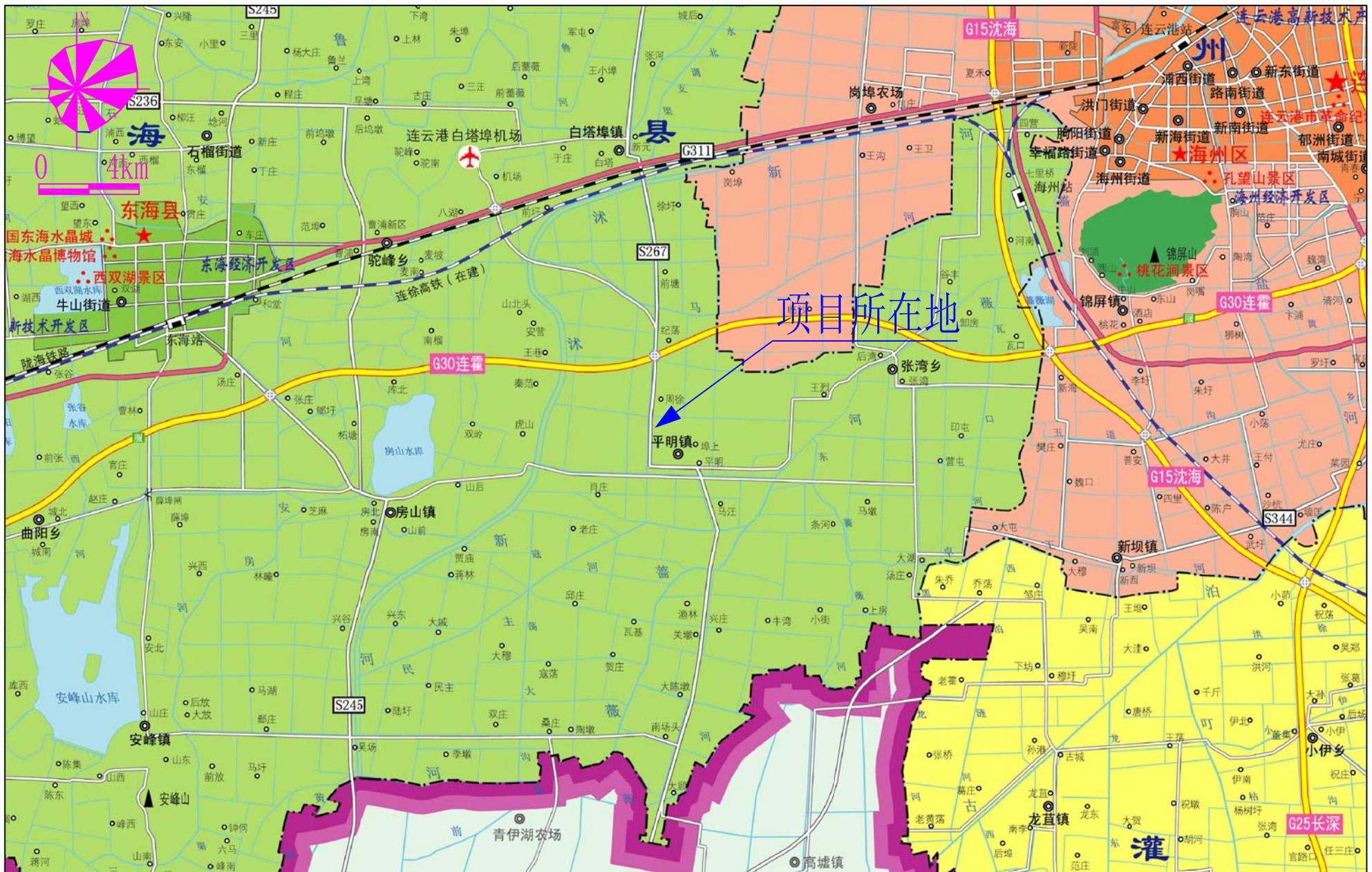
附件 7：确认声明

附件 8：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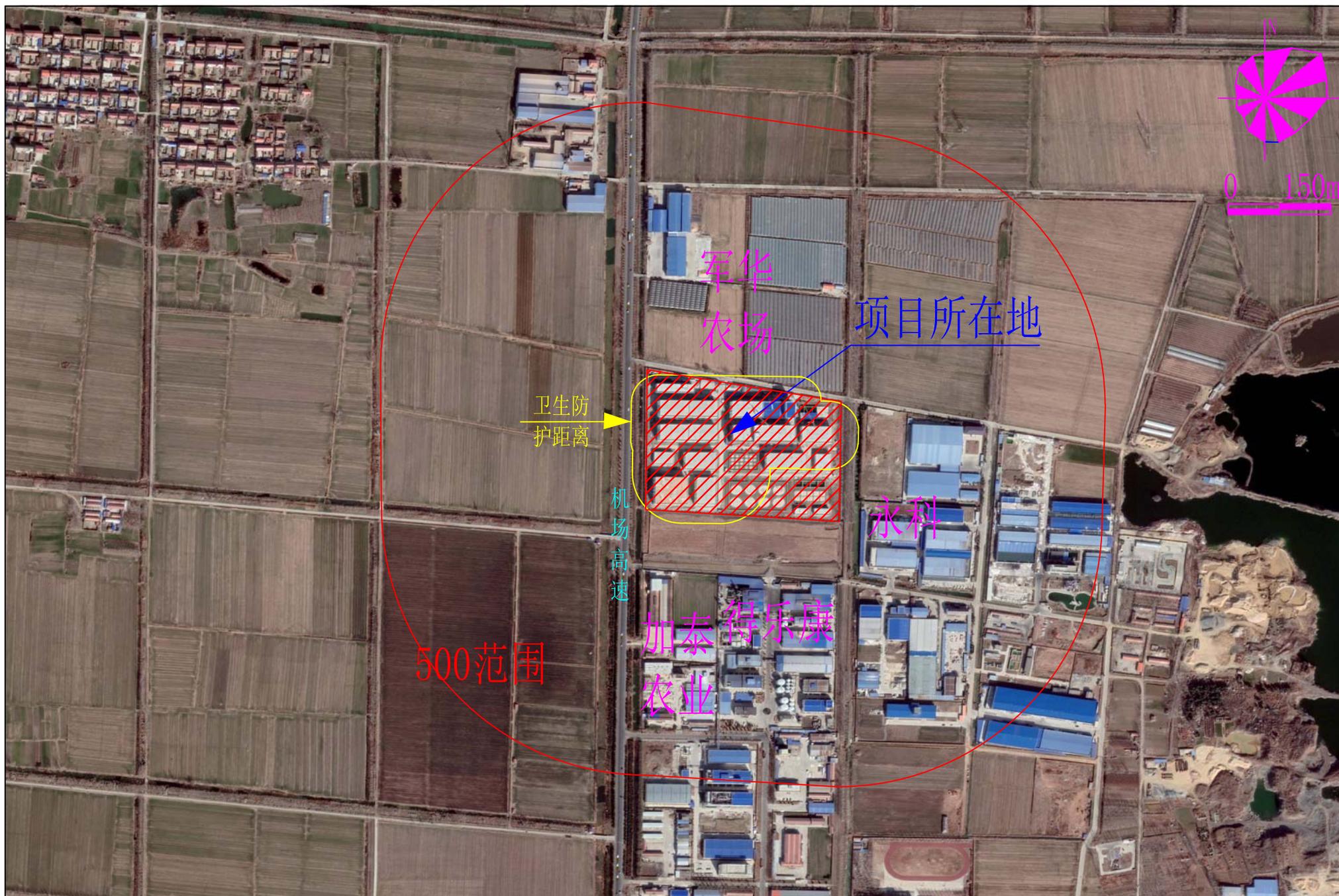
附件 9：报批申请书

附件 10：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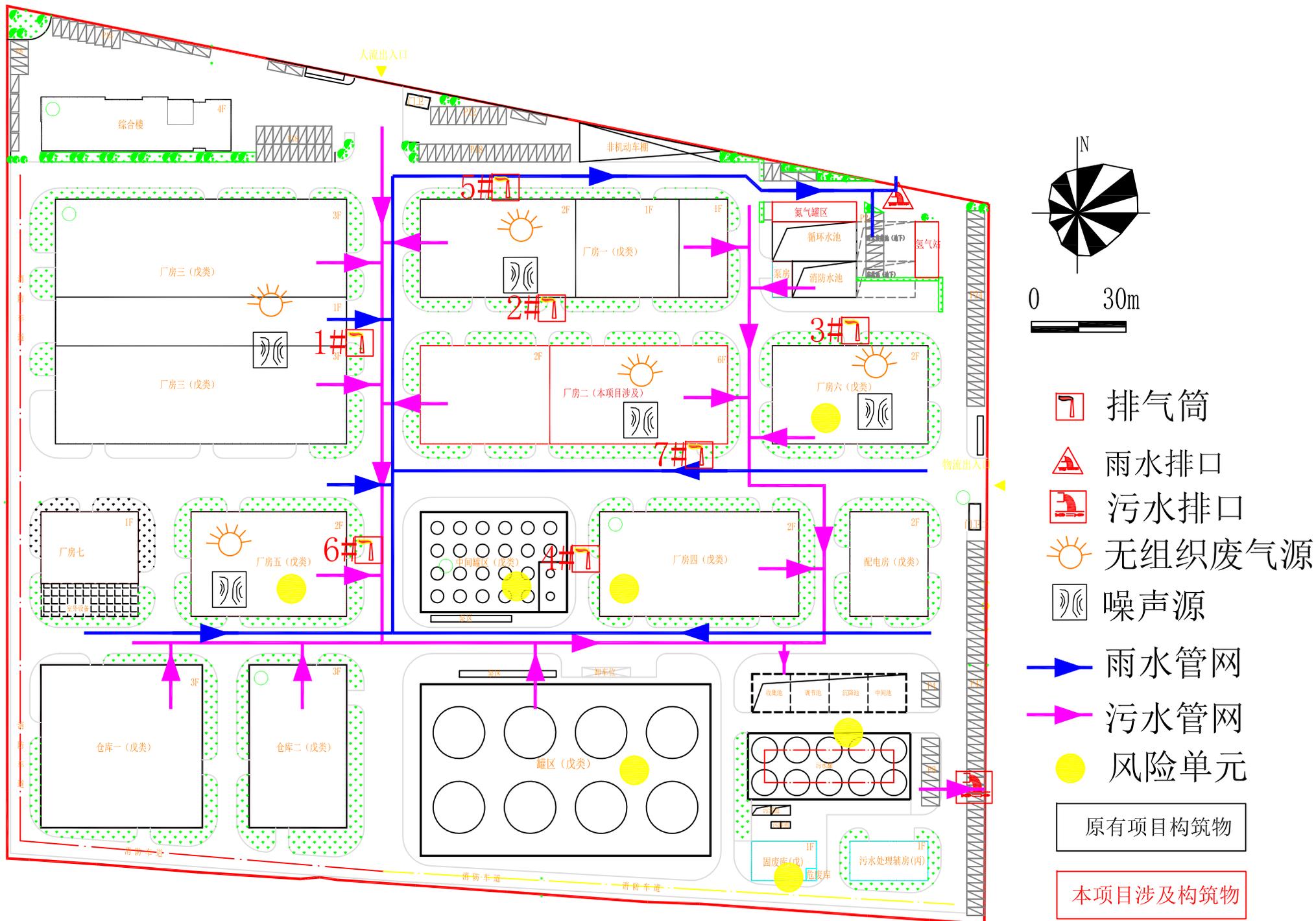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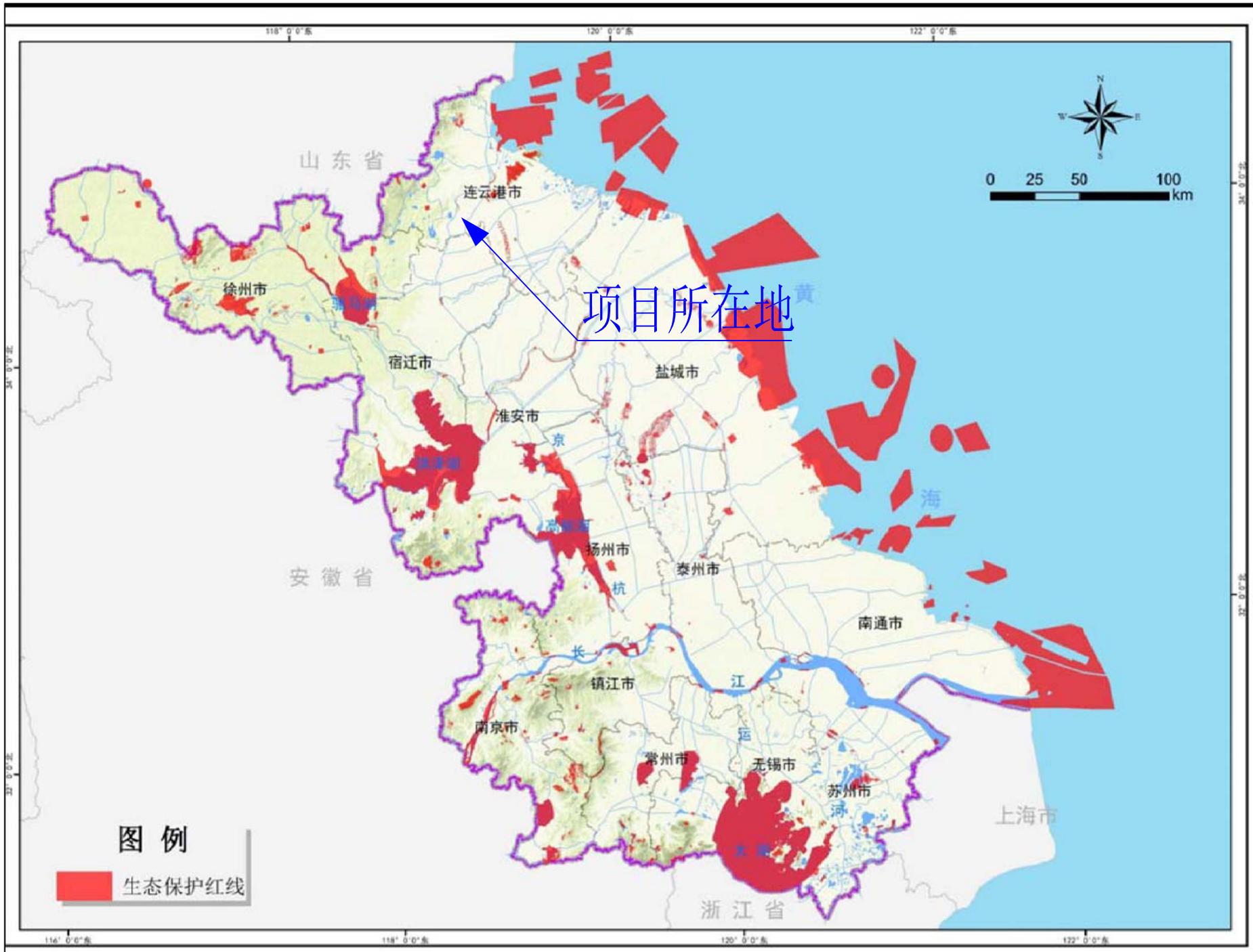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所在地500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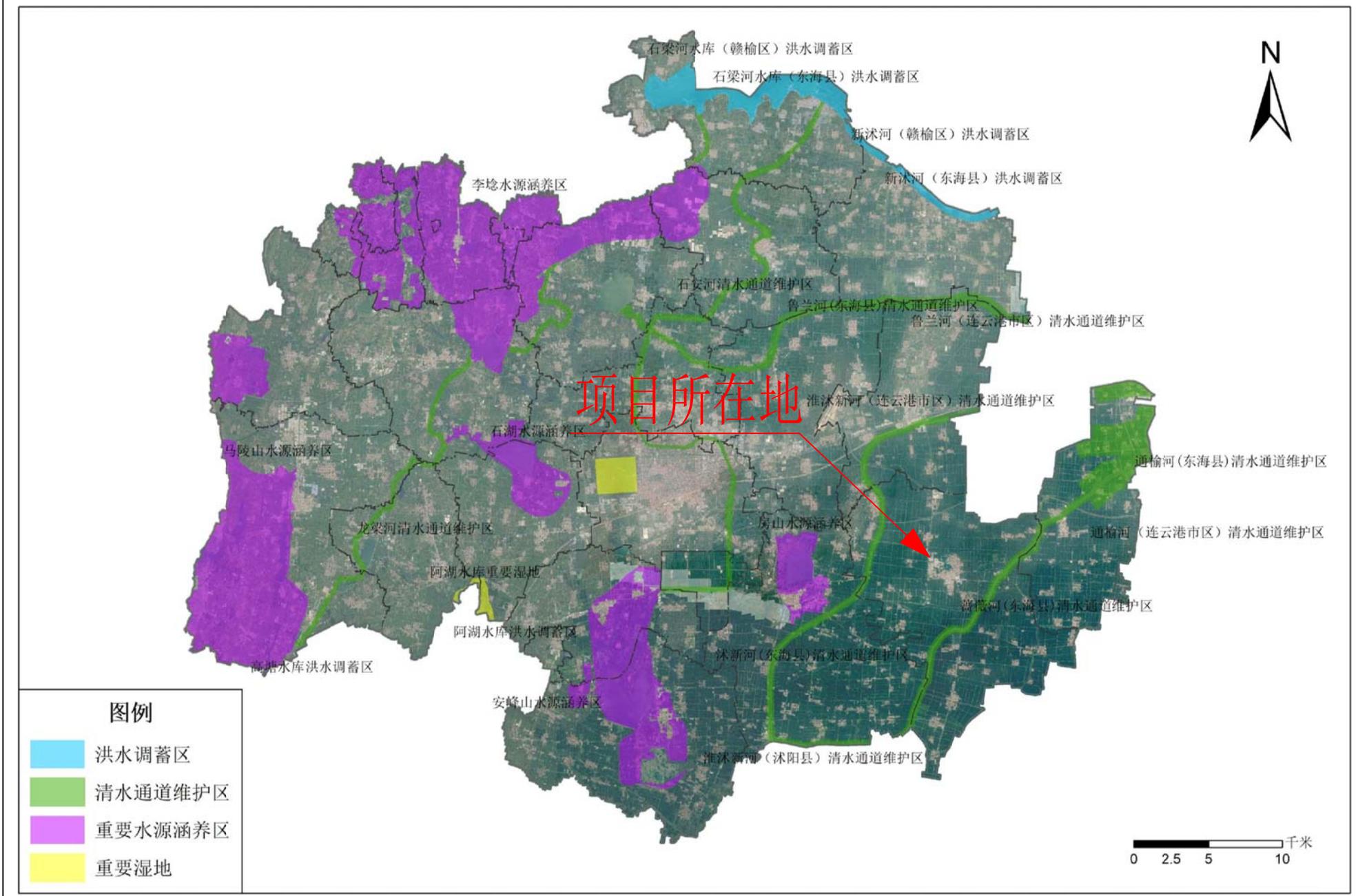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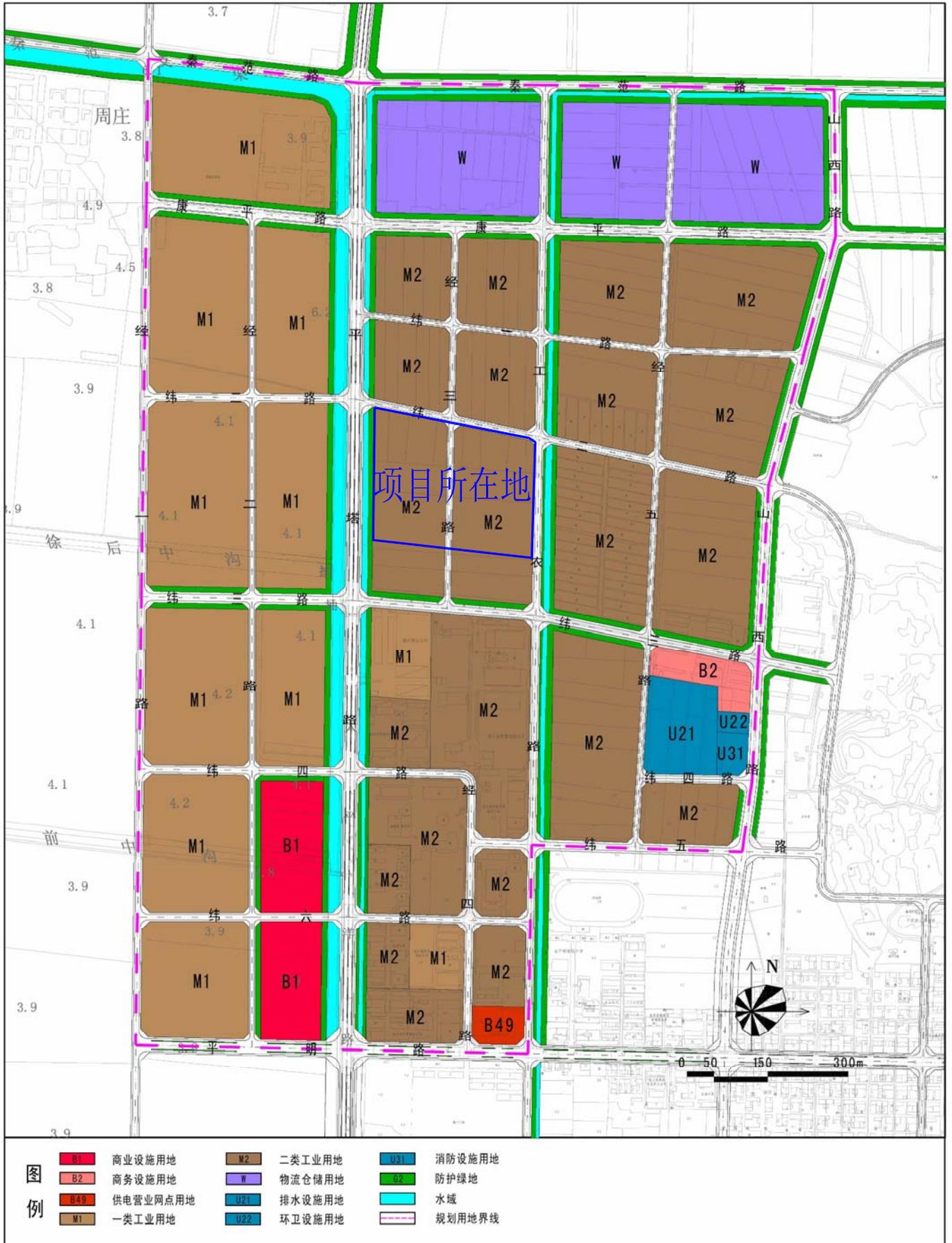


附图4.1：项目所在地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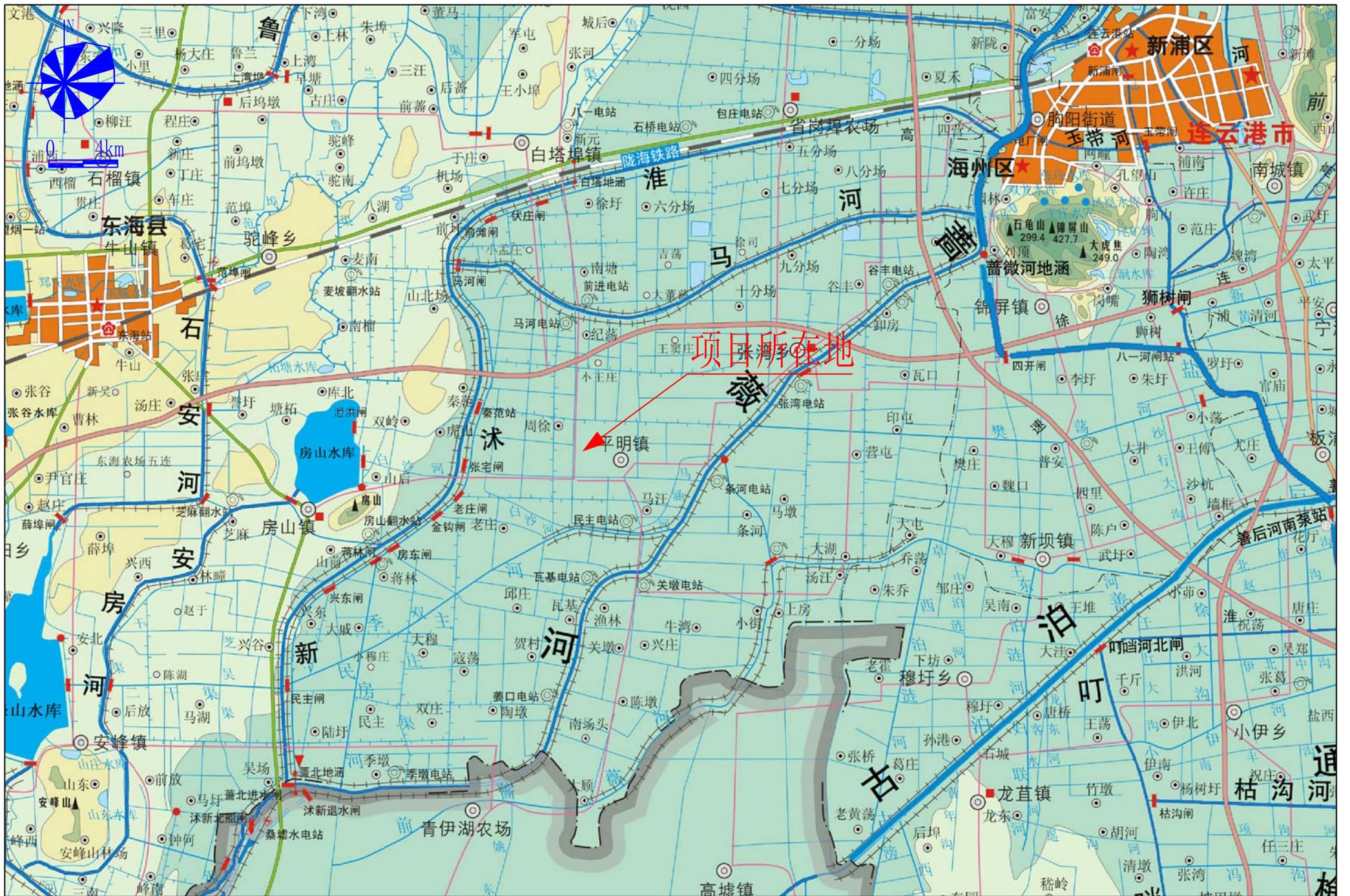
#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2：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5：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6：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委托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  
且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  
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320722196542



编号 32072266620230303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B1EH194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明伟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区康平路南侧硅产业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55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2-320722-89-01-92181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15018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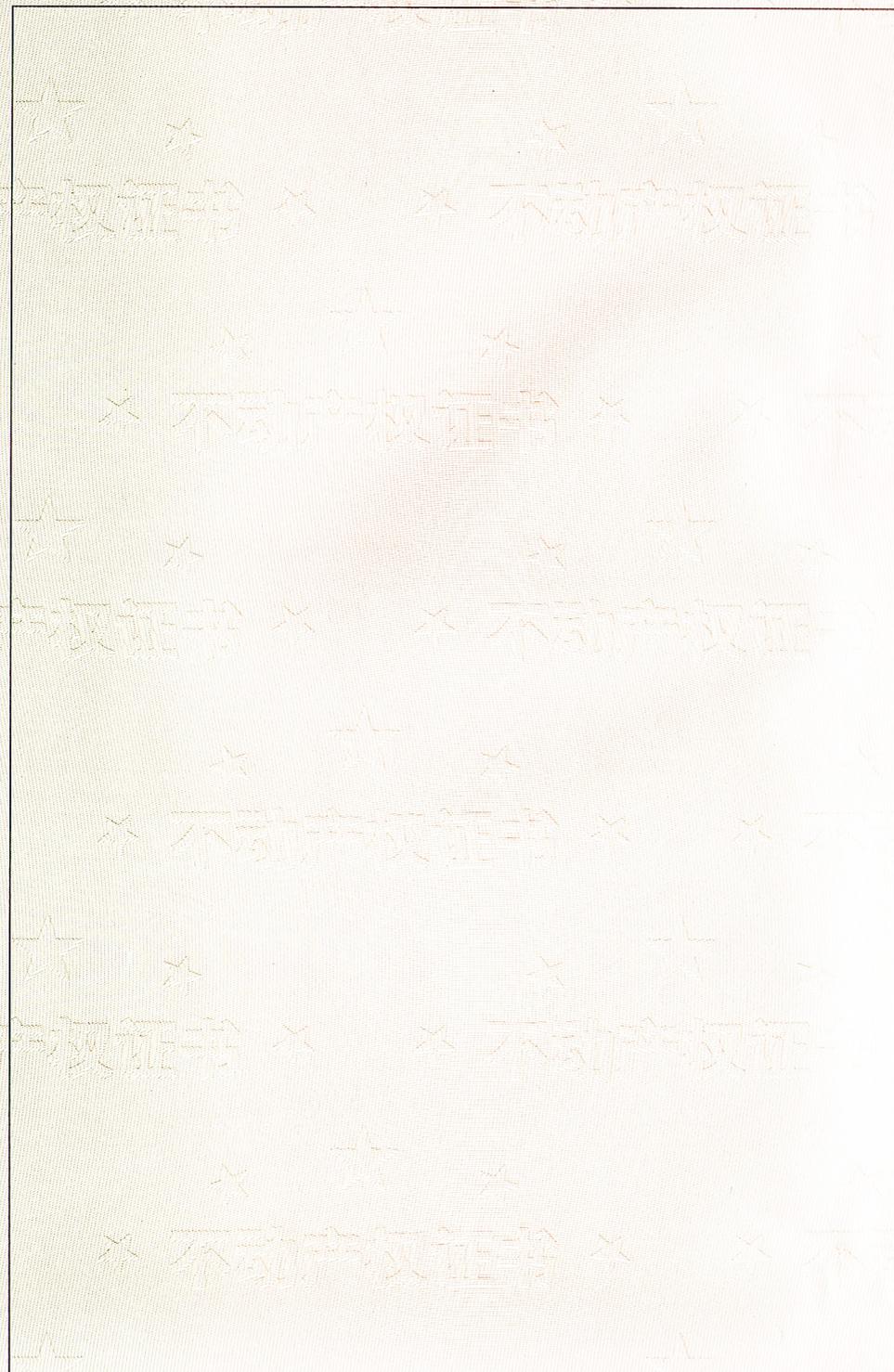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亩，建筑面积15926平方米。引进生产系统等生产设备17台套，采用投料→熔融→成型→切割→包装生产工艺。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2-14

权利人	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明镇工业区康平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3001 GB0122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3245.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3月25日起2072年03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 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722323001GB01220

土地权利人: 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7.20-18.00

宗地面积: 732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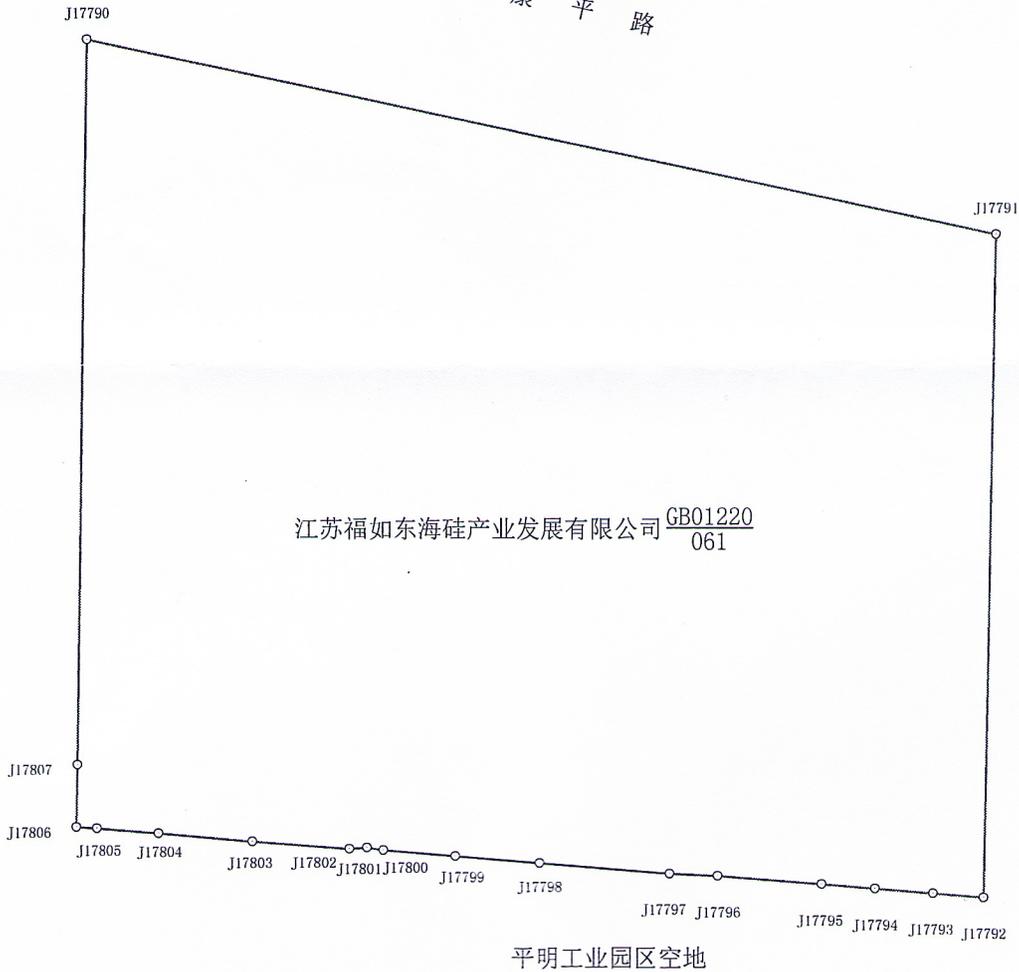


太平  
洋路

康平路

工  
农  
路

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B01220  
061



平明工业园区空地

J17790-J17791:309.89	
J17791-J17792:221.20	
J17792-J17793:16.96	J17800-J17801:5.58
J17793-J17794:19.32	J17801-J17802:5.89
J17794-J17795:17.54	J17802-J17803:32.19
J17795-J17796:34.68	J17803-J17804:31.28
J17796-J17797:15.96	J17804-J17805:20.85
J17797-J17798:43.65	J17805-J17806:6.81
J17798-J17799:28.39	J17806-J17807:20.72
J17799-J17800:24.20	J17807-J17790:241.14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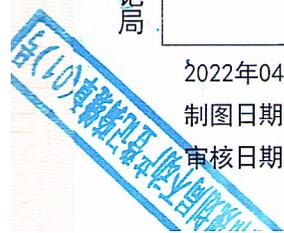
2022年04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400

制图者: 刘虎

制图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 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董，镇长

承租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董事长

乙方系全国石英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是平明镇的重点企业，为扩大产能需要增加生产厂房。甲方为支持乙方发展，同意将其承租的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产业公司）的资产转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就资产租赁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租的位于平明镇工业区康平路南侧硅产业公司的资产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自愿承租该资产。具体转租资产的范围以甲方与硅产业公司所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租赁资产范围为准。

## 第二条 租赁资产的用途与交付

1、乙方将在租赁资产内新上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石英深加工项目及配套仓储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乙方的投资分步进行，计划分三年全部达产。其中年产 1 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于 2023 年投产。

2、甲方应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将租赁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2 日止。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办法

1、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完成了税款缴纳，则甲方免收租金。否则，乙方应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500 万元×（1-乙方在当年实际纳税金额/乙方依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当年应纳税金额）

乙方应付的租金应次年5月31日前付清。

2、乙方在当年实际纳税金额是指乙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之资产而增加的销售所需缴纳的税款。

### 第五条 纳税与奖励

乙方使用租赁资产所新建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即2023年的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纳税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第二年的年产值1亿元以上，纳税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第三年及以后每年的年产值1.5亿元以上，纳税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

上述纳税金额是指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所述的实际纳税金额。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已取得硅产业公司的同意，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之资产转租给乙方使用且转租期限为12年。

2、应如约将租赁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3、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

4、有权依法对乙方投资项目进行监管，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5、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人对乙方投资项目的年产值和纳税情况进行审核。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如约支付考核未达标部分的租金。

2、应合法使用租赁资产，拥有完全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3、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资产进行装饰、装修和改造。若需改变主体结构，需向甲方报备，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4、负责租赁资产的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则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可以顺延5年，甲、乙双方可以就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则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后5个月内将全部自有设施设备搬离并将租赁资产交还甲方。

2、合同期满后或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的，乙方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被依法解除时的租赁资产现状交还甲方，无需恢复原状；乙方的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3、合同期限内或者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愿意购买，购买价格不大于购买时该资产的第三方评估价值，具体优惠双方另行协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之约定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限予以顺延；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或乙方有其他任一违约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外，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方各执一份，报东海县人民政府备存一份。

甲方：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租赁合同

出租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董事长

承租人：刘明伟（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3207221985030677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就资产租赁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租的位于平明镇工业区康平路南侧硅产业公司的资产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自愿承租该资产。具体转租资产的范围以甲方与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所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租赁资产范围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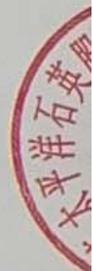
## 第三条 土地租赁价格

1、有关租金价格及其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双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交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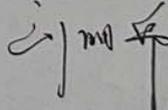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1.3

乙方：   
日期： 202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222022000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蔷薇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区康平路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6362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规划方案审定意见2、总平面图3、建筑施工图 综合楼建筑面积: 3772m <sup>2</sup> , 4层; 仓库一建筑面积: 2911m <sup>2</sup> , 2层; 仓库二建筑面积: 3104m <sup>2</sup> , 2层; 厂房一建筑面积: 4328m <sup>2</sup> , 2层; 厂房二建筑面积: 13074m <sup>2</sup> , 6层; 厂房三建筑面积: 17679m <sup>2</sup> , 3层; 厂房四建筑面积: 7500m <sup>2</sup> , 3层; 厂房五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 3层; 维修配件库建筑面积: 3981m <sup>2</sup> , 2层; 锅炉房建筑面积: 670m <sup>2</sup> , 1层; 配电房建筑面积: 1548m <sup>2</sup> , 2层; 固废库建筑面积: 264m <sup>2</sup> , 1层; 污水辅房建筑面积: 295m <sup>2</sup> , 1层; 备注: 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获批准的, 此证自行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2015〕6号

## 关于对《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东海县 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会议纪要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东至山西路、西到周徐稻米加工区西侧纬一路、南抵平明路、北达秦范大沟，规划用地面积 200.6 公顷。集中区用地功能分有工业用地、商务服务业用地、仓储物流业用地。工业集中区主要产业定位为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与物流仓储为主导的产

业。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对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可能产生的大气、水、生态等环境影响因子进行了识别、预测和评价，测算了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专项论证了工业集中区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提出了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报告书采用的大气、水环境预测模式基本正确，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上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东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东海县“十二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东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2-2030年）》及《东海县平明镇城乡统筹规划（2013-2030年）》相关精神要求。

四、在集中区规划优化完善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并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

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实行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展工业集中区规划。

（二）优化工业集中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议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对总体布局进行统一规划，结合集中区的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工业集中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带，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和其他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工业集中区发展以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污染轻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将工业集中区发展成为集一、二类工业和商务物流综合的现代特色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三）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集中区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集中区

内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的加热设施应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

工业集中区内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企业须自行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区内燃烧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恶臭等大气污染物均须处理后符合相应标准后排放；集中区内各企业采取有效降噪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集中区不得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四）合理规划工业集中区布局，落实空间防护距离。集中区工业用地边界设置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规划落实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隔离带建设等生态保护措施。

（五）落实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满足工业集中区环境容量要求，并在东海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

（六）强化集中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入区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事故风

险防范措施，强化集中区及各企业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质量变化实施跟踪监控。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大，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2015年2月11日



# 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复〔2020〕1号

## 关于同意调整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产业定位的批复

平明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调整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请示》（平镇发〔2019〕12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镇关于调整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请示内容，产业定位调整为：硅资源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生产、智能制造、轻纺服装、机械电气、中成药研发与制造。你镇要积极作为，尽快形成多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复。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相关的法定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连环表复〔2024〕1040号

## 关于对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30000吨酸洗加工项目的批复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30000吨酸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781221）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53320万元，环保投资4272万元，占地面积73333.7平方米。项目拟购置鄂破机、卧式焙烧炉、双层磁选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及30000吨酸洗加工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酸洗废水、水洗废水、浮选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中和处理+一体化含氟废水加药处理装置”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B标准后通过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达标排放，远期待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接管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破碎、焙烧、细破、筛分磁选、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浮选、煅烧、酸洗工段及储罐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激式除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200米范围内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

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量 $\leq 195400.666\text{m}^3/\text{a}$ 、COD $\leq 7.816\text{t}/\text{a}$ 、SS $\leq 1.953\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47\text{t}/\text{a}$ 、TN $\leq 0.102\text{t}/\text{a}$ 、TP $\leq 0.047\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235\text{t}/\text{a}$ 、氯化物 $\leq 125.429\text{t}/\text{a}$ 、TDS $\leq 940.718\text{t}/\tex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1.196\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201\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44\text{t}/\text{a}$ 、硫酸雾 $\leq 0.09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46\text{t}/\text{a}$ 。

远期待平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95400.666\text{m}^3/\text{a}$ ，COD $\leq 10.952\text{t}/\text{a}$ ，SS $\leq 16.837\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47\text{t}/\text{a}$ ，TP $\leq 0.055\text{t}/\text{a}$ ，TN $\leq 0.102\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3.136\text{t}/\text{a}$ ，氯化物 $\leq 125.429\text{t}/\text{a}$ ，TDS $\leq 940.718\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95400.666\text{m}^3/\text{a}$ ，COD $\leq 9.77\text{t}/\text{a}$ ，SS $\leq 1.954\text{t}/\text{a}$ ，NH<sub>3</sub>-N $\leq 0.47\text{t}/\text{a}$ ，TP $\leq 0.055\text{t}/\text{a}$ ，TN $\leq 0.102\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1.172\text{t}/\text{a}$ ，氯化物 $\leq 125.429\text{t}/\text{a}$ ，TDS $\leq 940.718\text{t}/\tex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1.196\text{t}/\text{a}$ 、氟化物 $\leq 0.201\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44\text{t}/\text{a}$ 、硫酸雾

≤0.092t/a、非甲烷总烃≤0.046t/a。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B1EH194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722-89-01-921812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企业法人 (签字):  年 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 (盖章)</p> </div>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你局，请予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刘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明伟' (Liu Ming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任学志 15861242900）

#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平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章）

2024年4月1日



# 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此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章）

2024年4月1日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高纯石英砂产品及 30000 吨酸洗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张文	联系电话	18206213550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53320 万元	环保投资	4272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属于太平洋石英合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石英砂）制造及销售。</p> <p>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决定利用连云港独特的石英资源优势和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新建石英砂产能，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纯石英砂的产品需求，进而参与国际竞争。因此，浩利石英租用江苏福如东海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办公楼、污水站等建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 亩，建构物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引进生产系统、清洗系统等生产设备 24 台套，新建改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 30000 吨酸洗加工能力。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579 号，项目代码：2306-320722-89-01-781221。</p>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环保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  
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服务

甲 方: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

###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服务。

###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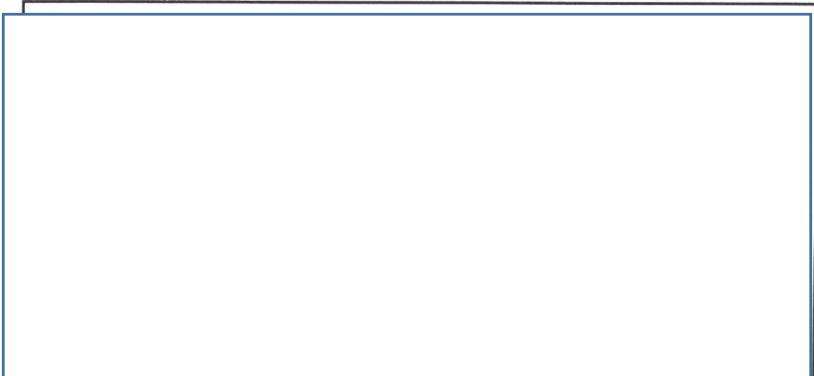
2、形式：提交《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纸质报告各一式二份、报告电子版一份；完成连云港浩利石英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排污许可申报。

3、要求：报告编制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查勘现场、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等；甲方对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进行验收。

2、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后，乙方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提供资料后，2024年2月28日前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厂区车间生产线和公辅工程施工完成后，20个工作日提交应急预案报告；厂区车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环保标识牌等施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排污系统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主管部门审核；甲方现场整改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下  
第  
三  
章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乙方交付的报告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和乙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提供编制报告文件必需的基础材料（详见材料清单）；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及时提供各项报告。

同  
第  
三  
章

5、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隐患或不足之处，应及时告知甲方，必要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6、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5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

8、经验收合格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

8.1如因甲方原因分批验收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后果乙方承担。

###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工作终止的、甲方已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和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条件等（包含完成专家现场检查提出的需要整改项），造成乙方不能完成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递交延迟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

5、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项目整改造成乙方不能及时提交报告的，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生产现场的环保问题做技术指导。

7、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环保方面问题、产业定位、国家级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甲方委派方之所 方之所 \_\_\_\_\_（姓名）经理（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804室  电 话: 0518-85783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机耕路支行  帐 号: 10440401040013805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年 月 日</p> 

姓名 刘明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3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老庄  
村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503067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2-2037.07.22